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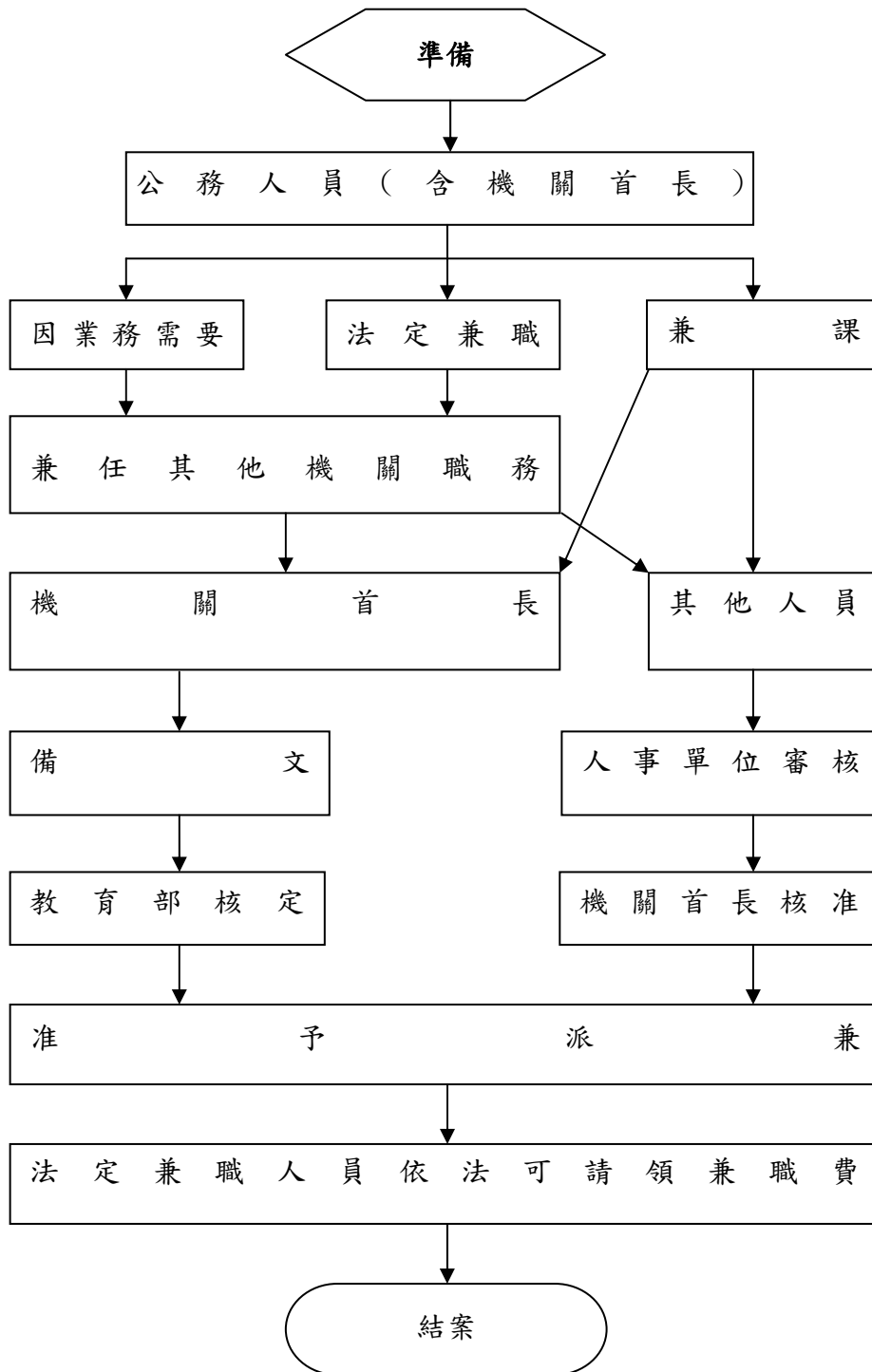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0404
項目名稱	銓審請任—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
承辦單位	人事室一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。機關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</p> <p>二、送核時申請書載明項目：</p> <p>（一）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。</p> <p>（二）兼職之事業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立案或登記機關。</p> <p>（三）兼職之職稱、工作項目及期間。</p> <p>（四）兼職之工作時間。</p> <p>（五）兼職之報酬。</p> <p>（六）其他兼職情形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各機關應依照規定一人一職，除法令規定或業務上有特別需要報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。</p> <p>二、兼任或兼課人員，應依規定程序陳准後方得生效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，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，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。</p> <p>四、兼職費之請領手續與數額均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各機關應造冊列管兼職情形，每年定期清查，遇有異動隨時更新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<a href="#">公務人員服務法</a>。</p> <p>二、<a href="#">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</a>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。</p> <p>四、<a href="#">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</a>。</p> <p>五、<a href="#">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</a>。</p> <p>六、各機關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。</p>
使用表單	<a href="#">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</a> 。

EB0404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## 項目：銓審請任—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101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  
日

檢查日期：XXX 年 XX 月 XX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<b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b>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<b>二、機關首長兼職作業</b></p> <p>(一) 兼職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。</p> <p>(二) 兼職案件是否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兼職案件審核檢查表」(以下簡稱檢查表)檢查。</p> <p>(三) 兼職案件辦理報部核定時是否檢齊相關文件(含檢查表)。</p> <p>(四) 除依規定權責及程序辦理外，是否預留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時間。</p>			
<p><b>三、其他人員兼職作業</b></p> <p>(一) 兼職案件是否依檢查表檢查。</p> <p>(二) 辦理兼職案，是否依規定檢齊相關文件(含檢查表)，陳校長核定。</p> <p>(三) 除依規定權責及程序辦理外，是否預留人事室審核作業時間。</p>			
<p><b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			

註：1.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